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9號

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

原告 唐道揚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曾珮陵

上開當事人間 114年度巡交字第9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陳鈺諒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3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道○○
路○○號0000000處有「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8公里，
超速18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
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掣開IFA026606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1月18日彰監四字第64-IFA02660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惟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1頁）、舉發機關113年8月13日北警分五字第1130018032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7、59頁）、舉發機關113年12月20日北警分五字第1130030180號函暨所附「警52」照片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1、63、65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3、75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超速18公里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二)原告雖主張舉發通知單塗改處為手動有意塗改，並非顯然之錯誤，舉發通知單無效，舉發機關應重行製單等語，按舉發僅係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被舉發者，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之一，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9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舉發通知單在違規事實「經雷達測速儀器採證刪除「雷達」2字，固未在上開刪除處蓋章，然舉發機關業已於113年8月13日以北警分五字第1130018032號函通知原告予以更正（本院卷第57頁），是本件舉發機關於舉發通知單雖有刪除「雷達」2字，惟因舉發通知單尚非屬行政處分，舉發機關嗣以函文更正違規地點，並不影響違規行為之同一性，自亦無原告所指無效之問題，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三)原告又主張原處分記載地點彰化縣○○○○道○○路○○號001，前100公尺至300公尺並無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有違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等語，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

之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足見行政處分之處分機關發現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仍得隨時更正之，此為法律賦予之更正權利。查本件原處分固就違規地點有誤載為「路燈編號001」，惟已更正為「路燈編號0000000處」（本院卷第73頁），而本件採證照片業已記載「路燈編號0000000處」違規地點，上開誤寫依整體觀察，自屬顯然錯誤，而此更正前、後之違規地點，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同一性之認定，即屬合法，不因先前有誤載違規地點之瑕疵，而影響原處分之效力，且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巡交卷第20頁、第23-26頁），可知員警實地以滾輪式測距儀，測量本件違規地點「路燈編號0000000」距離「警52」測速告示牌約為216.7公尺，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是原告上開主張，不足以採。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溫文昌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02 書記官